

收	104年5月11日
文	第 157 號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28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分別就「中藥材」與「藥食兩用之中藥材」之品質作自主性管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即實施中藥材邊境檢驗，至「後市場管理」仍需仰賴各會員嚴格把關。
- 二、為建立中藥材專業形象，請業者提供消費者合乎標準之「中藥材」與「藥食兩用之中藥材」。
- 三、爾來食安問題頻仍，請會員針對近期發生有疑慮之相關產品，確定品質安全無虞後，始得販售。
- 四、關於包裝標示，請會員依據「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據實標示產品相關訊息，如產地…等。

正本: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副本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 朱博霖